

(上接 107 版)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56,179,903	56,898,431	
负债总额	16,385,613	16,464,643	
所有者权益	7,353,761	8,460,643	
净资产	7,353,761	8,460,643	
项目	2022年1-9月 (未经审计)	2022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40	36,799,948	
营业成本	-15,618	-2,269,868	
净利润	-15,618	-2,269,868	
净资产收益率(%)	66.76%	66.64%	

- 11、担保及其他情况：无
- 12、南充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四)标的：盐源新六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源公司”）
- 1、公司名称：盐源新六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3、注册地址：四川省盐源县白马镇山门口6组26号
- 4、法定代表人：谢杰
- 5、注册资本：13、000万元
- 6、设立时间：2020年4月20日
-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3423MA6713LXP
- 8、经营范围：畜禽饲料生产、销售，畜禽饲养技术服务、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服务；猪的养殖销售；其他牧业技术推广、交流、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9、主要股东：北京新希望六和生物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 10、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46,197,976	42,400,000	
负债总额	26,046	6,115,051	
所有者权益	4,463,222	-2,715,051	
净资产	4,463,222	-2,715,051	
项目	2022年1-9月 (经审计)	2022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6,680	680	
营业成本	-16,523	-17,126	
净利润	-16,523	-17,126	
净资产收益率(%)	68.92%	50.04%	

- 11、担保及其他情况：盐源公司作为新希望控股子公司期间，为支持盐源公司建设，新希望存在为其提供借款的情况。截至2022年9月30日，借款余额为15,484.08万元，已作为债权在交易协议中约定随股权转让。新希望作为支持盐源公司建设，存在为其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为20,000万元。后续将由受让方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详见“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 12、盐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五)标的：重庆市黔江区新好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黔江公司”）
- 1、公司名称：重庆市黔江区新好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3、注册地址：重庆市黔江区新好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 4、法定代表人：徐强
- 5、注册资本：6,800万元
- 6、设立时间：2020年4月20日
-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1144MA60UJ986W
-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农林牧渔废弃物综合利用，畜牧渔业饲料销售，肥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畜禽粪污处理利用，蔬菜种植，水果种植，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种畜禽生产，种畜禽经营，饲料生产，动物饲养，兽药经营，动物诊疗，肥料生产，动物无害化处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9、主要股东：北京新希望六和生物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 10、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83,222	17,696,628	
负债总额	1,179,648	16,486,468	
所有者权益	1,526	600	
净资产	1,526	600	
项目	2022年1-9月 (经审计)	2022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920	18,984	
营业成本	-19,573	-19,789	
净利润	-19,573	-19,789	
净资产收益率(%)	68.46%	68.04%	

- 11、担保及其他情况：黔江公司作为新希望控股子公司期间，为支持黔江公司建设，新希望存在为其提供借款的情况。截至2022年9月30日，借款余额为414.70万元，已作为债权在交易协议中约定随股权转让，详见“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 12、黔江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六)标的：安岳新希望六和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岳公司”）
- 1、公司名称：安岳新希望六和农牧有限公司
-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3、注册地址：四川省资阳市安岳县玉坝镇金山寺村二组
- 4、法定代表人：李敏
- 5、注册资本：2,316万元
- 6、设立时间：2020年3月2日
-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2021MA68KEN09D
-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牲畜饲养；家禽饲养；畜禽销售；饲料生产；家禽屠宰；牲畜屠宰；食品经营；食品生产；兽药经营；肥料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牲畜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肥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9、主要股东：北京新希望六和生物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 10、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8,340,751	13,368,668	
负债总额	6,464,622	17,497,667	
所有者权益	2,492,771	6,268,268	
净资产	2,492,771	6,268,268	
项目	2022年1-9月 (经审计)	2022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4,169,622	12,471,122	
营业成本	-46,227	-5,794,427	
净利润	-46,227	-5,607,677	
净资产收益率(%)	68.62%	59.07%	

- 11、担保及其他情况：安岳公司作为新希望控股子公司期间，新希望支持安岳公司建设，存在为其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为3,603.81万元，后续将由受让方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详见“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 12、安岳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七)标的：内江新希望六和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江公司”）
- 1、公司名称：内江新希望六和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3、注册地址：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柳桥乡竹湾村2组
- 4、法定代表人：李敏
- 5、注册资本：5,000万元
- 6、设立时间：2020年4月27日
-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011MAA69RD9068
- 8、经营范围：农林牧渔技术推广服务；畜禽饲料技术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服务；畜牧、兽医研究；畜牧良种繁殖活动；猪的饲养、销售；饲料、兽药的销售；动物诊疗。（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9、主要股东：北京新希望六和生物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 10、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77,626	5,246,622	
负债总额	16,926	6,926,622	
所有者权益	76,500	1,300,000	
净资产	5,360,000	3,411,176	
项目	2022年1-9月 (经审计)	2022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6,680	680	
营业成本	3,172,648	16,460,717	
净利润	322,611	7,966,262	
净资产	2,944,689	2,272,214	
项目	2022年1-9月 (经审计)	2022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680	6,687,117	
营业成本	-16,523	-1,514,463	
净利润	-16,523	-2,689,068	
净资产收益率(%)	67.57%	70.05%	

- 11、担保及其他情况：无
- 12、内江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八)标的：重庆市彭水县长坝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彭水公司”）
- 1、公司名称：重庆市彭水县长坝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3、注册地址：重庆市彭水县长坝街道沙沱社区丽豪大厦17-7
- 4、法定代表人：徐强
- 5、注册资本：6,000万元
- 6、设立时间：2019年10月9日
-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43MAA60K3J081E
- 8、经营范围：生猪养殖技术推广服务；畜牧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行政许可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及期限从事经营）；（以下经营范围取得许可的分支机构经营）种猪繁殖、销售；生猪养殖、销售；饲料、兽药的销售；动物诊疗。（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9、主要股东：北京新希望六和生物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 10、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6,963,726	13,468,622	
负债总额	3,172,648	16,460,717	
所有者权益	322,611	7,966,262	
净资产	2,944,689	2,272,214	
项目	2022年1-9月 (经审计)	2022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680	6,687,117	
营业成本	-16,523	-1,514,463	
净利润	-16,523	-2,689,068	
净资产收益率(%)	67.57%	70.05%	

- 11、担保及其他情况：彭水公司作为新希望控股子公司期间，为支持彭水公司建设，新希望存在为其提供借款的情况。截至2022年9月30日，该等借款余额为3,000万元，已作为债权在交易协议中约定随股权转让，详见“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 12、彭水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九)标的：荣县新牧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县公司”）

- 1、公司名称：荣县新牧农牧有限公司
-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3、注册地址：荣县悦丰村11组
- 4、法定代表人：李敏
- 5、注册资本：7,000万元
- 6、设立时间：2020年8月17日
-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321MA65650843
- 8、经营范围：饲养、销售、牲畜、家禽、加工、销售；饲料；牲畜、禽类屠宰；销售；肉、禽、蛋、奶、农产品、销售；食用油。（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9、主要股东：北京新希望六和生物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 10、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273,291	36,388,163	
负债总额	26,466,648	26,467,027	
所有者权益	6,806,643	6,921,136	
净资产	6,806,643	6,921,136	
项目	2022年1-9月 (经审计)	2022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6,680	680	
营业成本	-16,523	-1,514,463	
净利润	-16,523	-2,689,068	
净资产收益率(%)	67.57%	70.05%	

- 11、担保及其他情况：荣县公司作为新希望控股子公司期间，新希望支持荣县公司建设，存在为其金融机构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为24,900万元，后续将由受让方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详见“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 12、荣县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十)标的：巫山县新牧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巫山公司”）
- 1、公司名称：巫山县新牧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3、注册地址：重庆市巫山县高唐街净安二路426号4幢1单元701室
- 4、法定代表人：陈大伟
- 5、注册资本：8,000万元
- 6、设立时间：2020年8月10日
-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73MA6135P75J
-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牲畜饲养，饲料生产，肥料生产，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水果种植，谷物种植，中草药种植，园艺产品种植，畜禽粪污处理，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单位后勤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9、主要股东：北京新希望六和生物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 10、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66,688	2,404,622	
负债总额	1,166,648	1,616,622	
所有者权益	1,460,040	2,188,000	
净资产	1,460,040	2,188,000	
项目	2022年1-9月 (经审计)	2022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680	680	
营业成本	-16,523	-1,514,463	
净利润	-16,523	-2,689,068	
净资产收益率(%)	66.76%	34.91%	

- 11、担保及其他情况：无
- 12、巫山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十一)标的：资中新牧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中公司”）
- 1、公司名称：资中新牧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3、注册地址：四川省内江市资中县苏家湾镇宝石桥村8组
- 4、法定代表人：李敏
- 5、注册资本：8,500万元
- 6、设立时间：2020年9月1日
-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025MA6B05LL9H
- 8、经营范围：农林牧渔技术推广服务；猪的饲养、收购、销售；畜牧机械制造、销售；动物用药批发、零售；饲料加工与销售；畜牧良种繁育活动；畜牧产品及辅助性销售；种植、销售；粮食、食用植物油及农作物、水果、中药材、果树苗木、林木育种和销售；普通货物道路运输。
- 9、主要股东：北京新希望六和生物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 10、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466,648	36,388,163	
负债总额	16,466,648	16,467,027	
所有者权益	6,806,643	6,921,136	
净资产	6,806,643	6,921,136	
项目	2022年1-9月 (经审计)	2022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680	680	
营业成本	-16,523	-1,514,463	
净利润	-16,523	-2,689,068	
净资产收益率(%)	67.57%	70.05%	

- 11、担保及其他情况：资中公司作为新希望控股子公司期间，为支持资中公司建设，新希望存在为其提供借款的情况。截至2022年9月30日，借款余额为24,000万元，已作为债权在交易协议中约定随股权转让，详见“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 12、资中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 1、评估方法的确认
- 考虑资产评估单位属于非上市公司，评估基准日前同一行业的国内可比上市公司业务结构、经营情况、企业规模、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所处的经营阶段、成长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因素与被评估企业相比较大；且评估基准日附近同一行业的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较少，所以可靠的对比交易案例的经营和财务数据很难取得，无法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故本次评估不宜采用市场法评估。
- 考虑标的公司工程项目处于建设状态，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为筹建期，无相关历史收益数据，未收益期限及所对应建设成本和风险无法进行相对合理预测和估计，故本次评估不宜采用收益法评估。
- 考虑委托评估的标的公司有完整的会计记录信息，纳入评估范围的各项资产及负债账簿清晰，相关资料较为齐备，能够合理评估各项资产、负债的价值，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 因此，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 2、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2022年9月30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对上述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中威正信评报（2022）第6060号、中威正信评报（2022）第6061号、中威正信评报（2022）第6062号、中威正信评报（2022）第6063号、中威正信评报（2022）第6064号、中威正信评报（2022）第6065号、鹏信资评报字（2022）第EWH1021号、鹏信资评报字（2022）第EWH1022号、鹏信资评报字（2022）第EWH1023号、鹏信资评报字（2022）第EWH1024号、鹏信资评报字（2022）第EWH1025号）。纳入评估范围内的上述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42,918.70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47,418.91万元，折价率为9.43%。各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以基准日净资产评估价值为基础，经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
- 本次转让相关标的资产为标的公司作为新希望全资子公司期间，为支持其发展，由公司或子公司向其提供的借款（含利息）。标的股权转让时将对原借款利率、未清偿借款的债权本金及利息总额计算，累计至2022年9月30日，合计为49,728.78万元，具体金额以受让方按协议约定另行书面通知为准。
- 本次受让股权价款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相关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 1、此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主要业务仍是在生猪养殖，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股权资产和相应的债权资产（部分标的的股权转让后），标的资产与其员工的劳动关系不受本次交易影响，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 2、交易完成后，兴新鑫农牧可与公司发生涉及生猪养殖的日常经营的相关交易。
- 3、由于兴新鑫农牧是成都市国资委实际控制的企业，是新希望的参股公司，不是新希望控股企业、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新希望联合发展生猪养殖产业，不构成同业竞争。
- 4、本次出售资产所得的现金将用于公司聚焦主业、优化区域布局，有利于优化资产结构，有效利用资源发展生猪养殖产业。
- 5、由于标的公司的古蔺公司、汉源公司、盐源公司、黔江公司、彭水公司、资中公司存在尚未归还子公司或子公司的借款，合计49,728.78万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六和生物与兴新鑫农牧已在交易协议中约定，转让股权时将将该部分股权转让。六和生物应当在目标公司提交本次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材料当日向兴新鑫农牧书面通知股权转让价款具体金额，兴新鑫农牧应当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变更登记的同时，向六和生物及时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
- 而标的公司南充公司、安岳公司、内江公司、荣县公司、巫山公司不存在尚未归还的对公司或子公司的借款，在交易协议中未包括股权转让事项。
- 6、标的公司中荣县公司、安岳公司、盐源公司作为新希望控股子公司期间，本公司为支持其建设，存在为其金融机构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目前，新希望对标的公司尚未清偿的金融机构借款提供担保金额为49,508.81万元。由于兴新鑫农牧是公司的关联方，因此，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该担保余额将继续形成本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关联企业提供担保，即形成新增关联担保。为保障标的公司平稳交接和过渡，确保其融资业务的持续稳定，维护其日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各方在交易协议中约定，在本次股权转让的交割日30日内，兴新鑫农牧的股东方（天府乡村发展集团、新希望）按照其持股比例同新增担保提供或增信措施，并且与新希望金融机构签署完善令出让方及相应金融机构认可的书面文件，在新担保文件生效后，原担保方不再承担任何目标公司金融机构借款项下的任何责任。
- 新希望将对该事项按照约定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 六、股权转让协议核心条款
- (一)交易各方：
- 出让方：北京新希望六和生物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 受让方：成都天府兴新鑫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 目标公司：古蔺县新六生态农牧科技有限公司、汉源新六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南充新好农牧有限公司、盐源新六农牧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市黔江区新好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安岳新希望六和农牧有限公司、内江新希望六和农牧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市彭水县长坝农牧科技有限公司、荣县新牧农牧有限公司、巫山县新牧农牧科技有限公司、资中新牧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 (二)交易金额及支付：

本次交易总金额为92,647.48万元（暂计至2022年9月30日），其中股权转让价款为42,918.70万元，债权转让价款为49,728.78万元（暂计至2022年9月30日）。

- 1、股权转让价款的确定
- 各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以基准日净资产评估价值为基础。本次股权转让目标公司资产评估评估的基准日为2022年9月30日。根据受让方委托的评估机构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计算的且经有权国资监管机构备案的目标公司基准日净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42,918.70万元。
- 根据基准日净资产评估值，经各方同意，受让方受让标的股权应向出让方支付股权价款总额为人民币42,918.70万元（以下简称“股权转让价款”）。
- 2、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 (1)受让方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协议约定将股权转让价款的40%（即人民币17,167.48万元整，以下简称“第一笔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至本协议约定的新设收购账户。
- (2)受让方应在目标公司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后3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协议约定将股权转让价款的剩余60%（即人民币25,751.22万元整，以下简称“第二笔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至新希望收购账户。
- 3、标的债权价款的确定
- 出让方、受让方、目标公司三方共同确认，受让方向新希望收购账户支付完毕股权转让价款本金及利息总额计算，累计至2022年9月30日为49,728.78万元，具体金额以出让方按本协议约定另行书面通知为准（以下简称“债权转让价款”）。
- 4、债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 出让方应当在目标公司提交本次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材料当日向受让方书面通知债权转让价款具体金额，受让方应当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变更登记的同时，向出让方及时支付本次债权转让价款。
- 出让方、受让方、目标公司三方共同确认，受让方向新希望收购账户支付完毕股权转让价款后，目标公司与出让方就该笔借款的债权债务了结，相关权利义务终止。受让方同时获得了对于目标公司的该笔债权。
- 5、过渡期损益
- 本协议生效后有约定外，目标公司过渡期（定义见下）损益由受让方享有或承担。
- (三)本次股权转让的交割
- 1、交割先决条件
- 各方一致同意，本协议签署前下交割先决条件已满足：
- (1)出让方、受让方、目标公司已取得符合各自公司章程或制度等的内部批准或决策（包括出让方作为目标公司的一股东作出股东决定书，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方案）；
- (2)本次交易已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各方公司章程等规定，完成有权机关或部门需要的评估、审计、登记、备案、审批或批准（如有）。
- 2、其他事项
- (1)自出让方自受让方将股权转让价款、债权转让价款全额支付至新希望收购账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受让方提供关于收到股权转让价款的银行回单并加盖出让方公章；向受让方提供关于收到债权转让价款的银行回单并加盖出让方公章。
- (2)自出让方收到第一笔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30日内，目标公司应保证向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符合要求的全部变更登记材料，并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变更登记（为避免疑义，该等变更登记不应包括受让方后续可能实施的公司章程修改、高级管理人员改选等事项）。目标公司具体负责办理前述变更登记事宜，受让方及出让方应提供实际需要为办理该等变更登记提交变更所需文件并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 (3)如新希望收购、或相关方（以下简称“原担保方”）为目标公司尚未清偿的金融机构借款（以下简称“目标公司金融机构借款”）提供了任何形式的担保或增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代为履行承诺、差额补足承诺、流动性支持、做好协议、发债函等），则受让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承诺，在交割日30日内，受让方应当或督促其原担保方（即成都天府乡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新希望）按照其持股比例共同新增担保提供或增信措施，并且与新希望金融机构签署完善令出让方及相应金融机构认可的书面文件（以下简称“新担保文件”），在新担保文件生效后，原担保方不再承担任何目标公司金融机构借款项下的任何责任。
- (4)自交割日之日起30日内，目标公司应就《公章、U盾》等印章及资料移交给出让方或其指定人员，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指定人员在收到前述印章及资料的当日向出让方书面接收证明文，出让方应取得目标公司的前述印章及资料移交事宜给予一切必要的协助。
- (5)各方共同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员工安置。
- (6)各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变更登记完成之日为“交割日”。自交割日起，受让方持有目标公司股权、行使股东权利并参与公司治理，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的章程修订（股东名称、经营范围、公司名称变更等）、执行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任命等。
- (四)协议生效
-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五)违约责任及赔偿
- 1、未充分交割的责任
- 如因出让方原因导致目标公司未在协议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标的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则每延迟1个自然日，出让方应当向受让方支付延迟第二笔股权转让价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0.05%）计算的违约金，违约金自本协议约定定期限届满之日（不含当日）起计算至出让方纠正前述违约行为（不含当日）止；延迟超过60个自然日的，受让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受让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如受让方未按协议约定期限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或债权转让价款的，则每延迟1个自然日，受让方应当向出让方支付延迟未付股权转让价款及/或债权转让价款每日万分之五（0.05%）计算的违约金，违约金自本协议第2.3条约定定期限届满之日（不含当日）起计算至受让方支付应付股权转让价款及/或债权转让价款违约金之日（不含当日）止；延迟超过60个自然日的，出让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出让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2、担保措施变更的违约责任
- 如受让方未按照约定或未促成其原担保方按照协议约定签署新增担保文件的（银行或其他第三方原因除外），则每延迟1个自然日，受让方向出让方支付按尚未清偿的目标公司金融机构借款本金总额每日万分之五（0.05%）计算的违约金，违约金自本协议担保事项约定定期限届满之日（不含当日）起计算至签署令出让方及相应金融机构认可的新的担保文件（不含当日）止；延迟超过60个自然日的，出让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出让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3、其他违约
-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中的约定的义务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违反前述保证、承诺或者陈述、保证、承诺存在任何虚假、错误的，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继续履行本协议，任何一方根本违约，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本协议约定解除本协议有关解除后的适用。
-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致使其他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以下简称为“损失”），违约方就上述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以及为赔偿损失而支出的合理成本）赔偿守约方。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的赔偿金额总额应当与因该违约行为产生的损失相等。
- 各方在承诺：如出现违约方尚未履行违约责任的情形，则守约方有权从应付违约方的款项中扣除按本协议约定违约应付未付的款项后，再将剩余部分（如有）支付给违约方，上述授权目标公司和守约方共同撤销。

- 七、交易目标和各方同意的影响
- 1、出售资产的目的
- 兴新鑫农牧控股有限公司为国资背景，在川渝地区拥有深厚的资源，本次向参股公司出售资产利于充分利用公司现有资产价值，整合利用区域内优势产业资源，进一步优化公司在生猪养殖优势区域的产能布局，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同时，助力当地产业振兴和乡村振兴战略落地。同时，有利于公司快速回笼资金，提高投资回报率。
- 2、出售资产的损益及应对措施
- 本协议协商前经过交易对方的控股股东天府乡村发展集团及其大股东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审批，仍存在不确定性。
- 本次签署交易协议，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会受到有关政策调整、宏观经济影响、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并市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决策。
- 3、出售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 本次出售资产为公司引入了新的战略投资方，公司以整合利用合作方的优势产业资源、区域资源，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有利于上市公司回笼资金，降低资产负债率，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导致未来关联人、关联方在经营中发生损害的情形。资产转让后，在兴新鑫农牧平台下，依托两方股东的资源、帮助与支持，做好经营，给两方股东带来积极正向的回报。
- 交易对方的控股股东为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制下的公司，具备履约能力。公司是兴新鑫农牧的少数股东，也会通过少数股东身份，监督保障其履约。
- 八、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 2022年初至交割前，公司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各类关联交易92,647.48万元，其中本次出售资产交易金额92,647.4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2.76%，日常关联交易0万元。
-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 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关于向参股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资料后，经审慎分析，对该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2022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及标的公司截至2022年9月30日实际财务状况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相关协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交易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现有资源，整合利用区域内优势产业资源，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向参股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
- 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 公司本次向参股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且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同意意见，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新希望向参股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 十一、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参股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 5、股权转让协议；
- 6、资产评估报告。
-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公告编号：2022-143	
---	--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鉴于目前公司总部所在地北京、成都当地或周边区域新冠病毒感染高发，形势仍较为严峻，为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和人员感染风险，减少人群聚集，保护股东、股东代表和其他